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在賓館、飯店、酒吧等公眾場所直面歧視

1964 年《民權法》第二章，42 U.S.C. § 2000a *et seq.*

“第二章”法令禁止任何公供場所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或原國籍歧視民衆。美國司法部民權司的房
屋和民事執法處能對在這種場所發生的騷擾和歧視的舉報進行調查。

什麼是公共場所？而什麼不是？

公共場所是私有、對公眾服務和開放的空間。這些場所可以是私人公司或個人所有，但其目的是為公眾使用的。下列是一些公共場所的例子：

- 賓館、旅社、汽車旅館、或者其它為臨時客人提供住所的地方
- 餐館、食堂、或其它人們可以購買食品並當場食用的場所
- 加油站
- 影院、演藝廳、體育館或者其它娛樂場所

然而，下列場所并非公共場所：

- 大多數不在場販賣食品的零售商店
- 教堂、猶太教堂、清真寺以及其它宗教建築
- 會員制的私人俱樂部

在公共場所發生的歧視會有什麼形式？

歧視的含義很廣。在公共場所里發生的歧視可能有下面幾種情況：

- 以擔心新冠病毒為藉口，某餐館拒絕讓一個亞裔家庭用餐，或者把這家人帶到離餐館裏其他顧客很遠的地方入座。又比如這個餐館要求這家人帶口罩，卻沒有要求餐館裏的其他客人也遮蓋面部。
- 由於一個錫克教顧客帶著頭巾，某酒吧拒絕他入內。這個酒吧告訴此錫克教顧客，此處只允許佩戴棒球帽或帽子這樣的頭飾。
- 兩個亞裔美籍顧客到某酒吧消費卻被迫等候了一個小時才得到服務，但白人顧客馬上就得到服務。
- 某賓館向黑人房客索要比白人房客更高的房價。
- 某俱樂部以著裝要求為由拒絕讓黑人客人入內，卻讓類似穿著的白人客人進去。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 某體育館食品販賣處的職員因為擔心新冠病毒而拒絕為華裔美籍客人服務。

第二章法令規定，你不能因為你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或原國籍**而在公共場所受到不一樣的待遇。你有權利完全和平等地享受公共場所向公眾提供的一切。

司法部能為我的遭遇做些什麼？

如果司法部相信某公共場所有歧視的“慣例或實際行動”，司法部能夠依據第二章法令對可能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慣例或實際行動”一般指的是歧視的現象出現過不止一次了。例如，該場所有一貫的歧視政策或頻繁出現歧視事件，即可視為有歧視的“慣例或實際行動”。司法部無法對所有其收到的與第二章法令有關的投訴進行調查。

如果司法部以第二章法令提起訴訟，司法部可以向法庭申請，責令該公共場所停止針對你和他人的歧視行為。司法部不能為你或其他的歧視行為受害者獲取經濟賠償金。

我可以在哪裏舉報違反第二章法令的行為？

如果你認為你可能在某個公共場所因為你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或原國籍**受到了歧視或滋擾，你可以向司法部舉報。

請登錄民權司的網站在綫舉報：

<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

（有英文、西班牙文、中文簡體、中文繁體、菲律賓語、越南語以及韓文版）

或致電民權司：

電話：(202) 514-3847

免費專線：(855) 856-1247

聾啞人專線：(202) 514-0716